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蔡重光代） 洪敏雄 黃煌輝（王孟公代） 涂永清 李羅權（閔振發代） 歐善惠
高強 王乃三 楊明宗（侯雲卿代） 王駿發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蔡茂松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王小萍代） 李沛然（孫鎮球代） 麥愛堂 朱銘祥 王永和 蔡少偉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郭振球代） 賴榮平 蔡長泰 郭興家 陳麗紅 陸鵬舉 黃明哲
蕭世文（管倖生代） 高銘木（蔡淑慧代） 廖揚清 劉漢容 丁國樑 任眉眉 宋鎮照（
丁仁方代） 孫永年 鄭國順 陳清惠 徐阿田 謝靜慧 葉才明 潘偉豐（湯銘哲代）
范光棟 鄭芳田（楊大和代） 簡伯武 張文昌（簡伯武代） 賴明德 李俊璋 蔡志方
張德榮 柯慧貞 彭堅汶 葉正蓉（朱至善代） 黃天祐 戴謙（黃鈴惠代） 陳苾涵
徐德航

列席：吳植森 劉清泰 龔梓燦 嚴伯良 楊毓民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三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共提出八案（新增博士班三案、碩士班四案、調整分組獨立成立系所一案），已於九月中旬報部申請。另八十八學年度奉准籌設護理系碩士班及外文系、生物系博士班，請以上各系依部定時間（十一月十五日）將籌設情形報部審核。
- 二、本校實施語音、網路選課以來，雖然實施順利，成效不錯，但每次選課總還有少數同學因未注意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造成選課困擾，希望各系所能多費心配合宣導，請同學務必依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之規定辦理選課。

參、各單位報告：

電算中心：

- 一、中心已為全校各老師及學生建好 E-mail address，各單位可善加利用，作為教學輔助聯絡。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網路教學，中心將籌劃為老師錄製影像、語音配合講義上網，使網路教學更為生動。
- 三、為使 OOS 導入討論課業及建設性建議的正確方向發展，請各主管多予宣導。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新的通識教育課程選課辦法，每位學生至少需選十六學分的通識課程，目前所開設的通識課程數量不足，本學期暫以擴充每班上課人數勉強應付，依統計資料來看，各院教師開授通識課程的比率尚低，為提昇通識教育的品質及結構，請鼓勵所屬學養俱優之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轉系學生必須修畢原學系第一學年全部必修科目，請利用機會轉知新生知照。八十七學年度各系對於自行設限之轉系條件，請仔細再行考量有無增設或更改之必要；並請增列是否招收降轉生，明訂其條件註明於「轉系條件一覽表」內，於十月十五日前擲還註冊組俾公告新生週知。
- 二、八十八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依去年作業時程即將於十一月接受報名，十二月中旬舉行筆試、審查及口試。為使試務順利推動，本組經於 87.9.24 函請各系所，請擬參加甄試之系所（去年有三十六個系所參加，九個系所未參加），儘速填妥調查表，於十月十五日送回本組彙辦。

課務組報告：

- 一、本年度暑期輔導班於七月十六日上課至九月十六日結束，共開授微積分等二十五科目，三十一班，共計一二七二人次修讀。本年度首次開放未曾修讀學生亦可修讀，但實際人數並未增

加。

- 一、本年度暑假期間試辦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由資訊系朱治平教授等三位教師授課，並製作多媒教材，採「課程隨選」方式供學生修讀，課程名稱為「網頁的設計」，修讀學生共十四人，本處近日內將評估成效後擬訂網路教學試辦辦法。
- 二、本校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專案小組會議，已通過增列凡選課人數達一二〇人以上且未分班之課程，其鐘點加計一倍，原七十人及九十人以上加計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仍維持不變，並已經校長核准實施。
- 三、本組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八十六學年度各系所教師授課鐘點統計明細表提供各位主管於課程規畫時參考。另全學年授課不足十二鐘點教師共有六十四人（醫學系及航太系除外）請一併參酌。
- 四、各系、所教室如因教學或研究需要而須改裝或改變用途時，務請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辦法之規定，循行政程序經校方簽准後始得改裝或改變，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 五、本組近日內將發函各系、所全面普查教室（含視聽教室、製圖教室、電腦教室每週使用時間及室內軟、硬體設備情形）俾利調度，並將會同總務處於寒假期間維修黑板以利教學，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已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各系所擬訂之實施辦法亦請配合予以修正，並請儘速送本處核備。
- 二、八十七學年度各系所獎助學金申請名冊，目前僅十四個系所提出，請尚未提出之系所儘提送本組彙整。
- 三、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基礎學科部分申請案於九月廿四日截止收件，申請資料已送需求單位審查，預計十月一日以內及發通知公告錄取名單。助學金行政單位部分正作業中，預計於十月八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圖儀小組將於十月二日開會，審查本校圖儀費系所分配清單及學校保留款補助申請案。「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遴聘『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作業辦法」兩項申請案正受理中，有意申請者，請於十一月十日前將申請資料循行政程序送本校榮譽推薦小組審查。

出版組報告：

- 一、第三十三卷學報，預定在校慶前出版，本卷學報計有三十九篇文章投稿，目前確定錄用刊登的有廿一篇，另有八篇還在修改或送審中。
- 二、第一八六期校刊內容已送上網路，因本組參加今年度大學聯招閱卷工作及本校轉學生、進修推廣部招生考試入闈工作，加上印書所需時間，使原訂在八月出版延至九月出版，特此致歉。
- 三、中文概況目前本組正在彙整編排中，希望尚未將資料送回本組的系所能儘快整理，擲回本組。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研訂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依照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定於每年五月份第一個星期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日期。
- 二、幾年來本校碩士班考試日期一直依照前項決議進行，但去年於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提早一星期舉行考試，並決議研訂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之參考原則提教務會議討論，故特提請本次會議討論，請惠賜卓見。
- 三、考試日期若與他校之日期衝突則各有利弊，在利方面可提高各系所報到率，減少缺額情況的發生；在弊方面為報名人數減少，且易遭學生抗議。（去年本校考試日期與政大、交大、中央、師大等校衝突，報名人數減少一四九三人）
八十七學年度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如左列：

學校	考試日期	學校	考試日期
台大	4/18---4/19	中央	4/26
政大	4/25---4/26	中興	5/4---5/5
清大	4/18---4/19	中山	5/3
交大	4/25---4/26	中正	5/3
陽明	4/11---4/12	師大	4/25---4/26

四、為便利各系所印製招生海報及準備各項招生業務，並使他校及考生習慣本校之招生日期，宜訂一固定之考試日期。

擬辦：

- (一) 甲案：仍維持往例，固定每年五月份第一個星期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日期。
- (二) 乙案：提早至四月或其他固定日期。本處建議提早至四月第四個星期之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日期。

決議：經討論投票，贊成甲案廿七票、乙案十一票，將投票結果發請校長參考作最後決定。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87)高(一)字第八七〇八八五四三號函及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試辦申請入學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據前述檢討會議，大部分學校均肯定申請入學方式成效；本校87學年度有六系參與辦理結果反應良好。本(88)學年度擬繼續並加強宣導鼓勵更多學系參加。經本組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調查，有意願參加者計十二學系。
- 三、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條文	八十七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原文	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草案擬修正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國立、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由本校甄選入學者。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大學入學招生對象應屆及已畢業生(部分學系限應屆畢業生，以招生簡章為準。)，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由本校甄選入學者。	擴大申請對象，並增列已畢業生。
第四條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八十六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招生名額(含推薦甄試、各類資優甄試及補足缺額)百分之十計算為原則。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八十七學年度之總招生名額。	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以八十七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新生總招生名額(含推薦甄試、各類資優甄試)百分之五計算為原則。各學系招生名額載明於招生簡章。該招生名額採內含，即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之新生總招生名額。	一、刪除「及補足缺額」，總招生名額修正為「新生」總招生名額意義更明確。 二、百分之十招生名額依部規定修正為百分之五。 三、學年度修正。
標題、第一、第四、第五及第十四條八十七學年度.....八十八學年度.....	配合招生年度修正。

第八條	錄取方式：各學系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錄取學生。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招生簡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方式：各學系按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依錄取標準及招生名額決定錄取學生，並得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方式詳載招生簡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增列「並得列備取生」
-----	--	---	------------

擬辦：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將本辦法及招生學系、名額報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則（含日、夜間部、進修推廣部及研究生章程）擬修正部分條文後，重新陳報教育部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辦理。緣此，原為各大學學生學則法源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應予廢止。有關學生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自訂學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會議提出擬修正條文列述如下，敬請討論惠提卓見。

（一）有關繳費、註冊問題。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備註
一、繳費：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繳納各費（如學雜、學分、保險、住宿費等）。各費若有漏繳者，累加至次學期各費一併繳納，否則次學期不准註冊。 二、註冊：學生辦理繳費手續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未依期限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	一、繳費、註冊：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費用差額，否則視同未補改棄選。	一、繳費註冊因實際作業情況予以合併。 二、增列罰則，改善缺、漏繳費情形。

（二）有關退學標準問題。本案有關學士班學生退學標準修正係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四〇九九六號函辦理。本組經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決議，並提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請教務處再繼續研議。本組復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擬訂調查表一分列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二大部分函請各系所及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提供意見。經彙整結果：學士班學生部分，贊成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者一〇四票，贊成第二項同意上次教務會議決議者一三一票，贊成第三項於第二項外增列或一學期不及格1~2，次學期再1~3者亦退學者二十票，其他意見（如附件）；碩博士班學生部分，贊成第一項維持現行規定者一九一票，贊成第二項取消退學規定者九四票，其他意見（如附件）。

擬辦：

1、學士班學生部分，擬建議甲、乙、丙三案。

甲案：維持現行規定。

乙案：同意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

丙案：於第二項外增列或一學期不及格1~2，次學期再達1~3者亦退學。

2、碩博士班學生部分，擬建議甲、乙兩案。

甲案：維持現行規定。

乙案：取消退學規定。

（三）有關碩博士班在職生延長修業期限問題。本案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辦理。

該條文增列碩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本組經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針對本項議題擬訂調查表（二）函請各系所提供卓見，彙整結果：贊成同一般生者十五票，贊成以延長一年為限者三十票，

其他意見（如附件）。

擬辦：擬建議甲、乙兩案。

甲案：同一般生（碩一至四年、博二至七年）

乙案：碩博士班各以延長一年為限（碩一至五年、博二至八年）

三、本案通過後，俟退學標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重新陳報教育部備查。有關繳費註冊及學士班退學標準，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比照適用，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

（一）有關繳費、註冊問題：修正通過。

（二）有關退學標準問題：經討論表決：

1. 學士班部分採丙案：於第二項外增列或一學期不及格1~2，次學期再達1~3者亦退學。

2. 碩博士班學生部分採甲案：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碩博士班在職生延長修業期限問題：經討論表決，採乙案：碩博士班各以延長一年為限（碩士班一至五年、博士班二至八年）。

本案有關退學標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重新陳報教育部備查。有關繳費註冊及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退學標準，夜間部及進修推廣部比照適用，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勞動服務教育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含評量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勞動服務教育已定案，由本處勞動專責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

二、鑒於本課程係必修，零學分，不及格需重修（勞動服務教育辦法第四條），特訂定本成績考查辦法（含評量表），以為學生在校勞動服務精神與成效之考核依據。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

第五案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請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有關轉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說明：

一、依本校相關辦法，轉學生之抵免學分比照轉系生辦理，亦即不能比照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方式，可提高編級認定其抵免學分。

二、目前本校每年僅招收大學部二年級轉學生，然往往有已修畢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分同學以此管道轉入本校就讀。若依目前辦法，其勢必自二年級唸起，而無法在符合系畢業學分規定下提前畢業。

三、既然重考生可提高編級，同理為了不造成學校或學生資源及時間上之浪費，建議轉學生之抵免學分比照重考生方式辦理。

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二款內容，並與第三款互換次序。

決議：同意轉學生抵免學分得比照重考生辦理提高編級，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內容，並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細則」第四條，有關內聘講座鐘點費之規則，以符合教育部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五〇八五九號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細則」，第四條有關講座鐘點費之部分，教育部台（八七）人（三）字第八七〇五〇八五九號文有所說明，擬依說明修訂。

擬辦：將原細則第四條相關部分：『內聘講座鐘點費一律按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外聘教師（非國立大專院校任教者以不超過內聘講座鐘點費之一倍為限）』。修改為

『講座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擔任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之授課時數，擬合併於教師全學年授課鐘點時數計算，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部分系所教師擔任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教育部、台糖公司、勞委會等委辦之推廣班），致有教學負擔過於沈重之情形。
-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四條中有關超授鐘點之規定：「．．．但每學期至多以四鐘點為限，日、夜間（進修推廣）部及推廣進修班合併每學期以八鐘點為限。」（全學年則以超授十六鐘點為限。）
- 三、上述非學分班課程，若上課期間跨越寒、暑假時，其寒、暑假上課時數，不予合併計算於教師全學年授課鐘點。

擬辦：通過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後發函全校教師週知，並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87.05.29)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本校日間部學士班與進修教育學士班得否互轉，請討論。 決議：不同意互轉。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是否修正。 決議：經討論表決採乙案，提校務會議討論(乙案：本地生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或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特種身分學生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擬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照決議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教室使用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課務組
四	案由：目前英聽實習課所收之學分費，在下年度新制英文課程實施後，宜按學分繼續繳費，以支付外文組之人事費用及機器維護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文學院
五	案由：擬定「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文學院
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因開會人數不足，留下次會議討論。		學服組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87.06.11)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四款授權教務處依各單位簽聘助教及考量總金額情形，調整各系所課程每配置乙種助學金乙名所需學分選課人次)。	照決議辦理	學服組
二	案由：擬向教育部申請八十八學年度調整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結構案。 決議：同意擬辦二及三。 擬辦二：先報部申請於八十八學年度停辦交管及機械系進修教育學士班，並於往後逐年停辦其他學系之進修學士班。 擬辦三：發函其他有意籌辦在職教育碩士班之單位(包括無夜間部之系所)儘速通過各級會議程序以憑申辦。	照決議辦理	廣進修推廣部